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18　　公司简称:曲美家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赵瑞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文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3,104,407.64	960,908,666.92	5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7,439,821.53	631,178,749.53	88.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2,482.27	72,309,783.96	5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8,128,310.43	778,516,488.47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61,472.01	71,227,683.41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71,782.67	67,978,937.20	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12.24	减少3.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7	-5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97.26	-540,654.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6,953.64	4,564,56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31.54	-104,874.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1,700.69	5,211,853.75	
所得税影响额	-1,455,659.04	-2,241,20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25,829.57	6,889,689.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4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瑞海	160,200,000	33.09	160,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瑞宾	157,068,000	32.44	157,06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瑞杰	35,244,000	7.28	35,24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0.58	2,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康华宁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文龙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娜妮	1,548,000	0.32	1,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剑平	1,425,468	0.29	1,425,46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树林	1,380,000	0.29	1,3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忠陆	1,373,900	0.28	1,373,9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张剑平	1,425,468	人民币普通股	1,435,468			
高忠陆	1,3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3,900			
徐莉莉	827,616	人民币普通股	82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600			
倪曜华	6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700			
杜苏芳	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00			
顾宏	4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900			
王国军	4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			
张志峰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赵瑞海、赵瑞宾和赵瑞杰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2.48%,主要因为公司进行店面改造升级,给予部分为扩大店面规模及重新装修店面的经销提供信用支持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3.7%,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49,533.09%,主要系募投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42.66%,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布局,进行厂房改造及购买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4.9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采购金额也随之增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10.67%,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广告费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7、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66.67%,主要系公司IPO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8、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65.99%,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产生资本溢价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比上期减少61.95%,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165.54%,主要系收到上市项目补助所致。

3、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56.87%,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57.1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及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693.94%,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411.21%,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向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及股东赵瑞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赵瑞海、赵瑞宾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瑞杰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上述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赵瑞海、赵瑞宾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曲美家具股份总数的6%;赵瑞杰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曲美家具股份总数的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赵瑞海、赵瑞宾、赵瑞杰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赵瑞宾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让的限售股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限售股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自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分红。	长期	否	是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维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计划在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500万元,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出相关方案,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展开市值管理。 3、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将通过上海交易所“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同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定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瑞海
日期2015-10-27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巍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巍女士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瑞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赵瑞宾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起就职于本公司;1998年至2008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瑞宾先生持有公司15,706.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瑞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瑞杰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2、投资额度

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短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无履约风险的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实行单独建账、管理及核算,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营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6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承接“三洋”品牌电视大陆业务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6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长虹”)和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松下电器株式会社签署了《事业承继合同》,公司和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按照以上合同约定公司将作为“三洋”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品类排他性授权使用者,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有权进行“三洋”品牌电视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社名: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创业年月:1947年2月

设立年月:1950年4月

本店所在地:日本国大阪府大东市三洋町1番1号

本社所在地: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城见2丁目1番61号

代表取缔役社长:中川能亨

资本金:4亿日元

(二)松下电器株式会社

社名:松下电器株式会社

创业年月:1918年3月

设立年月:1935年12月

本店所在地:日本国滋贺县草津市野路东2丁目3番1-1号

本社所在地:日本国大阪府门真市大字门真1006番地

代表取缔役社长:津贺一宏

资本金:2,587亿日元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是松下电器株式会社的完全子会社。

三、签署合同的内容

(一)《事业承继合同》(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松下电器株式会社)

1、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运营的使用注册商标“SANYO”或“三洋”的电视事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除外)地区的电视事业由四川长虹按约定承继。承继内容包括成品库存及服务备品等资产的承继、已销售产品应对的承继、面向国美的ODM事业及其他的承继。

2、合同的有效期

承继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其它

“三洋”品牌的商标使用许可,按照四川长虹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另行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执行。

(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1、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许可商标

合同附表载明的注册商标“SANYO”和“三洋”。

(2)许可商品

合同附表载明的商品——电视。

(3)许可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除外)。

(4)使用许可等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为了四川长虹及合同附表规定的四川长虹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四川长虹集团”)按照本合同在许可地区销售的许可商品主体以及其附属品及促销介质、有关许可商品在许可地区内的促销所需的广告宣传行为和展示行为上使用许可商标而向四川长虹集团许可基于许可商标的排他性且不能转让的使用权,许可四川长虹提出要求且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事先同意的(但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不应无理拒绝)第三方接受四川长虹集团委托生产并进行制造,且该第三方向四川长虹集团交付附有许可商标的许可商品的权利(以下统称“使用权”)。但,许可商标中的“三洋”,应不使用于许可商品主体。另外,四川长虹应使该第三方承担并遵守与自己公司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相同之义务。因该第三方的上述行为给三洋电机株式会社造成损害的,四川长虹应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四川长虹集团应按照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与四川长虹之间另行协商达成一致的许可商标使用指引开展有关许可商品的促销所需的广告宣传行为和展示行为。许可商标使用期限的开始日为:2015年12月1日,但基于当事人之间另行签署的事业承继合同当事人变更事业承继日的,许可商标使用期限的开始日也随之变更。许可商标使用期限的终止日为:本合同有效期限终止日。

(5)使用费计算方式

四川长虹按其使用了许可商标的许可商品的销售额乘以合同规定的费率的方式计算各期间内的使用费金额。

2、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

在本合同因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时,四川长虹希望继续使用许可商标并在本合同期满的6个月以前书面通知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的,可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承接“三洋”品牌电视大陆的业务。整合三洋电视大陆业务后,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三洋电视现有的渠道资源;产品层面公司将以CHiQ为高端品牌,三洋作为差异化消费群体、市场、渠道产品线的有益补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事业承继合同》(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松下电器株式会社)

2、《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6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为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新增100万美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含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业务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授信方式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的股份流动性,完善民生物流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增加融资渠道,促进民生物流持续良性发展,同意民生物流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实施员工增资扩股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民生物流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CDA3009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2,534.63万元为基准,按0.24952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10,613.44万股,各发起人均将其在民生物流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净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余31,921.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民生物流总股本为10,613.44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10,613.44万元人民币。

本次民生物流实施员工增资扩股的增资主体为原自然人股东及新增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预计不超过100人,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民生物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将不超过20%,按照最高限额初步测算,预计民生物流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2,000万元左右,其中本公司持有6,800万股,预计占比不低于55.51%,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股,预计占比不低于24.49%,自然人持2,200万股左右,预计占比不超过20%(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实际认缴金额为准);本次增资价格拟以四川天健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15〕109号)确定的评估值(即人民币45,701.35万元,4.306元/股)为基础确定。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的股份流动性,完善新能源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增加融资渠道,促进新能源持续良性发展,同意新能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实施员工增资扩股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新能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CDA3008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24,122.81万元为基准,按0.21486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5,183.0127万股,各发起人均将其在新能源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净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余18,939.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新能源总股本为5,183.0127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5,183.0127万元人民币。

本次新能源实施员工增资扩股的增资主体为原自然人股东及新增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预计不超过100人,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将不超过20%,按照最高限额初步测算,预计新能源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000万元左右,其中本公司持有4,900万股,预计占比不低于80%,郭龙等自然人持1,100万股左右,预计占比不超过20%(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实际认缴金额为准);本次增资价格拟以四川天健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15〕108号)确定的评估值(即人民币25,646.56万元,4.948元/股)为基础确定。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6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长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支撑民生物流、新能源发展,促进其做大做强,民生物流、新能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实施员工增资扩股,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民生物流、新能源基本情况

(一)民生物流基本情况

民生物流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6,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轮船”)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杨剑等26个自然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民生物流成立时,提出了对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的计划,截止2015年7月底,民生物流分别在2008-2014年7个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613.4389万元,目前自然人股东共占注册资本比例7.664%。

截止2015年7月31日,民生物流注册资本10,613.4389万元,其中四川长虹6,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4.070%,民生轮船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8.266%,杨剑等34个自然人股东813.4389万元,占注册资本7.664%。

民生物流在立足泛虹物流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社会物流业务,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5,130	123,469	118,999
净利润(万元)	4,696	12,834	1,243
净资产(万元)	29,027	41,861	43,386
总资产(万元)	68,786	96,373	88,647
总负债(万元)	39,759	54,512	45,261

(二)新能源基本情况

新能源成立于2006年10月,投资总额12,38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四川长虹投资总额为12,132.4万元(实物资产10,714.82万元,现金资产1,417.58万元),对应的注册资本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公司职工共30人以现金出资247.6万元,对应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比例为2%,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2.476元。

自2006年实施股权激励以来,新能源经过历次员工增资扩股,截止2015年7月31日,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5,183.0127万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4.54%,33个自然人股东出资283.0127万元,占注册资本5.46%。

新能源在立足碱锰环保电池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太阳能等新兴市场领域,实现销售规模和利润同步增长,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34,096	37,650	45,985
净利润(万元)	2,022	2,214	2,644
净资产(万元)	17,937	20,138	22,897
总资产(万元)	26,452	32,714	36,389
总负债(万元)	8,515	12,576	13,492

三、股份制改制、员工增资扩股及挂牌方案主要内容

(一)民生物流方案

民生物流拟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挂牌前完成一次员工增资扩股,随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1、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股改及挂牌上市申报基准日

民生物流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及挂牌上市申报基准日定为2015年7月31日,审计及评估机构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关于折股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30092号),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民生物流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534.63万元;按0.24952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10,613.44万股。各发起人均将其在民生物流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净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余31,921.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613.44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613.44万元。

(3)其他

民生物流将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2、员工增资扩股的方案

(1)增资主体:原自然人股东及新增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预计不超过100人。

(2)增资金额:增资主体拟以现金增资完成后,自然人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不超过20%,按照最高限额初步测算,增资完成后民生物流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2,000万元左右,其中本公司持有6,800万股,预计占比不低于55.51%,民生轮船持3,000万股预计占比不低于24.49%,自然人持2,200万股左右预计占比不超过20%。(最终增资金额及